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4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2日
聲請人	林呈聰
案由	聲請人因曠職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曠職事件，認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 1 度上字第64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11年6 月22日修正前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 定，系爭規定經修正刪除，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新增之同法第49條之1規定， 定自112年8月15日施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 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規定強制提起上訴需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違反平等 原則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、財產權，應受違憲宣告。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 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應受違憲宣告，並應廢棄發回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 月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究 3 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42號林呈聰聲請案